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宕昌县 2024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暖线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州爱康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棉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阳县永和镇艾兰蓓尔制衣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陇南市永峰永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